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7-067

债券代码: 128011

债券简称: 汽模转债

**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“汽模转债”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**  
**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“汽模转债”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，即“汽模转债”将从2017年8月8日起停止交易。

2、“汽模转债”在停止交易后，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。停止转股日：2017年8月9日。

3、根据安排，截止2017年8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汽模转债”将被以100.31元/张的价格强制赎回，特别提醒“汽模转债”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。公司已 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连续刊登了十二次实施“汽模转债”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**一、“汽模转债”的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许可[2016]39号》文核准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42,000万元，期限6年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转债简称为“汽模转债”，转债代码“128011”，2016年9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。

**二、“汽模转债”停止交易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7年8月1日收盘，“汽模转债”剩余21,087,100元，流通面值已低于3,0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“汽模转债”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，即“汽模转债”将从2017年8月8日起停止交易。

“汽模转债”在停止交易后，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。  
停止转股日：2017年8月9日。

根据安排，截至2017年8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汽模转债”将会以100.31元/张的价格强制赎回，特提醒“汽模转债”持有人在限期内完成转股。

### 三、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：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任伟、孟宪坤

电话：022-24895297

传真：022-24895279

联系地址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日